

# 引导激励党员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

## 党纪学习教育

党员、干部敢于担当、善于作为是我们党推动事业发展的重要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工作报告明确,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促进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相统一。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实事求是,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有针对性地作出纪法规,促进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

### 落实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的要求,促进党员、干部敢于斗争、正确履职

中国共产党是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伟大政党。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人民勇于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经受住了来自政治、经济、意识形态、自然界等方面的风险挑战考验,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不同场合强调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全党要充分认识这场伟大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发扬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不断夺取伟大斗争新胜利”。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将“坚持敢于斗争”凝练为一条重要历史经验。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2023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再次强调,“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提振锐意进取、担当有为的精气神”。

为落实相关要求,新修订的《条例》在第十章“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第一百三十一条增加对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斗争,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行为的处分规定,引导党员敢于担当、积极作为。

我们党全面领导、长期执政,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对权力的监督制约。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指出“腐败的本质是权力滥用”,强调“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进一步堵塞

## 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

坚强的党性、优良的作风、严明的纪律是中国共产党的鲜明特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是管党治党系统思维的体现,是对正风肃纪规律性认识的进一步深化。习近平总书记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要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激发共产党员崇高理想追求,把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看成是极大的耻辱。

作为党的纪律建设的基本法规,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转化为纪法要求,用贯穿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工作,坚持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一体推进锤炼党性、纯洁党风、严明党纪,持续放大标本兼治的综合效能。

### 注重从党的光荣传统中汲取纪律滋养,引导党员、干部赓续红色血脉,提升党性修养

中国共产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回顾百年党史,我们党之所以历经坎坷而巍然屹立,栉风沐雨而更加强大,很重要的一点就是高度重视党性党风党纪问题,这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也是共产党员的终身必修课。

“根本固者,华实必茂。”党性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正党风,严党纪,落脚点都在于强党性。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先后开展一系列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实践证明,把加强党性修养作为终身必修课,修好共产党人的“心学”,才能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筑牢“不想腐”的思想堤坝。

党的二十八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向全党同志发出了“三个务必”的伟大号召。《条例》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三个务必”的要求,注重从党的光荣传统中汲取纪

制度漏洞,规范自由裁量权,减少设租寻租机会”。

着眼促进党员履职尽责、规范用权,新修订的《条例》增加对统计造假、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等行为的处分规定。第一百三十九条对进行统计造假和对统计造假失察的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均作出处分规定。第一百三十四条对擅自超出“三定”规定范围调整职责、设置机构、核定领导职数和配备人员,违规干预地方机构设置等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第一百三十五条对不按照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对规模性集体访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等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行为作出处分规定。这些规定旨在引导广大党员正确履职、规范用权,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 立足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推动党员、干部在增进群众感情、维护群众利益上担当作为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人民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践行宗旨为民造福,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今年4月3日召开会议,对在全国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进行动员部署。

民生痛点就是工作着力点。针对基层存在的损害群众利益新动向新表现,新修订的《条例》第九章“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第一百二十六条对“不作为、乱作为”规定基础上,增加了“慢作为、假作为”行为的处分规定,防止权力扭曲、异化、变质,织密了维护群众利益的纪律网。

近年来,一些党员、干部将人情超越制度,对党和政府的社会救助、惠民项目“雁过拔毛”。新修订的《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在第一百二十四条充实在社会救助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行为的处分规定,把工作着力点聚焦到群众衣食住行的“关键事”上,进一步推动惠民政策落实。

## 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

律滋养,在第二条指导思想中增写“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第三条总体要求中增写“坚守初心使命”“切实履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等内容,引导党员、干部赓续红色血脉,提升党性修养。此外,《条例》在分则中,针对执纪监督中发现的少数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动摇等问题,增写了“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资料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完善对党员信仰宗教、个人搞迷信活动行为的处理处分条款,为党员、干部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划出了纪律红线、行为底线。

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不会随着党龄的增长、职务的升迁而自然提高,必须始终强化党性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大《条例》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党员、干部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广大党员、干部要在学习贯彻《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准确把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 完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规定,保持紧盯不放、寸步不让的高压态势

党的作风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过硬作风是党性坚强、党纪严明的生动体现。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指出,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赢得了党心民心,厚植了执政根基,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坚决筑牢中央八项规定堤坝。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率先垂范,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筑起中央八项规定的堤坝。但高姿态易下,一些作风顽疾改头换面,由明转暗,成为巩固作风建设成果、推动作风建设高质量发展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党的二十八大擘画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宏伟蓝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工作报告提出,深化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把蓝图变为现实,需要严明的纪律和过硬的作风作保障。新修订的《条例》落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求,与时俱进在第一百二十二条将“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调整为表述为“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作为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形,促进党员在服务“三农”中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推动正确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

党的力量来自组织,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部工作要靠党的坚强组织体系去实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创造性提出和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断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引领推动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发生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重大变化。

中共中央办公厅于2022年9月印发《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明确提出严明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纪律,不得搞好人主义,不得避重就轻等要求。现实中,仍然存在一些党员、干部搞好人主义,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的情形。新修订的《条例》在第七章“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新增第八十五条,明确对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的处分规定,包括以党纪政务等处分期避组织调整、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期等行为。

近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统筹推进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五大体系建设,同时加强管理监督,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严把政治关、廉洁关、能力关,持续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一大批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被发现出来、使用起来。

着眼于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新修订的《条例》第八十六条充实在干部、职工中的“职级晋升”“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等工作中违规谋利、弄虚作假行为的处分

## 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

的“拦路虎”、“绊脚石”。针对这一情况,《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充实完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规定。如在第九十八条新增第二款,明确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规定;在第一百一十四条增加滥发福利的处分规定;将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修改为“违反接待管理规定”,以涵盖公务、商务、外事等各种接待,在第一百一十八条增加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兜底条款。这些规定,体现出党中央紧盯不放、寸步不让,突出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坚定决心。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阻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大敌,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来审视、从思想和利益根源来破解,以更大力度纠治。针对近年来监督执纪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条例》进一步增强了对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处分规定的针对性。如,增写随意决策、机械执行,搞文山会海,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彰显重拳纠治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鲜明态度。

此外,《条例》不仅充实对在职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有关不廉洁行为的处分规定,而且完善对离职或者退休党员干部违规从业、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影响为亲友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不因党员干部离岗而降低对其的要求。《条例》还加强对领导干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相关违规行为的规定,完善领导干部违规为亲属经营名色特产类特殊资源提供帮助,以及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的处分规定,释放出全面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 促进广大党员锤炼道德品行,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党员的先进性与纯洁性,不仅要体现在生产、工作和学习中,也要体现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条例》在生活习惯中充实完善了相关条款,以更好发挥党员、干部示范效应。

条款,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凝聚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正能量。

### 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促进党员、干部正确立身做事、积极担当作为

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是对全面从严治党规律的深刻总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组织敢于担当,干部才会有底气。要在强化责任约束的同时鼓励创新、宽容失误”。早在2016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就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专题研讨班上提出了“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以更好地为干部大胆创新探索撑腰鼓劲。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工作报告提出,推动“三个区分开来”具体化、规范化,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促进党员、干部廉而有为、勤勉敬业,促进全党既有秩序又有活力。

立足建立健全干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新修订的《条例》坚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完善总则中第三章“纪律处分运用规则”相关条款,区分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追究党纪责任等不同情形给予相应处理。第十九条新增规定,“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纪违纪情节较轻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不予党纪处分”“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为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实行区别对待提供法规依据,促进党员、干部正确立身做事、积极担当作为,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宽容改革探索、先行先试等工作中的失误。

问责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目的是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负责尽责、敢行忠诚干净担当。为防止问责泛化滥用,新修订的《条例》第十章“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条,明确对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行为的处分规定,为此类问题提供了法规依据,进一步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要准确把握《条例》的主旨要义,切实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提升全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姜永斌

## 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

节俭朴素,力戒奢靡,是我们党的传家宝。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从现实看,一些党员、干部正是由于在行事作风、小事小节上不断失守,导致给“围猎者”留下突破空间,引发连锁反应、引起质变,最终滑入违纪违法的深渊。另一方面,如果党员、干部不能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等生活作风上发挥良好示范作用,也将极大影响党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威信和形象。

《条例》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要求,在第一百五十条,增写对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处分规定,旨在引导广大党员崇尚简朴生活,促进广大党员锤炼道德品行,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互联网时代,党员在全社会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仅体现在线下,同样体现在线上。近年来,少数党员因不当网络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时有发生。对此,《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要求,切实规范约束党员网络言行。在第一百五十三条,增写对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做到线上、线下一个样,紧绷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这根弦。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必须把严的标准树立起来,把严的纪律执行起来,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切实践成纪律自觉。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对“突出严的基调深化党的纪律建设”作出部署。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中央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指出,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4月9日中央纪委召开办公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党纪学习教育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要以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增强党性、严守纪律、砥砺作风融入日常、化为习惯。

中国纪检监察报 湛天阳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党纪国法都是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基本依据,本质上目标一致、功能相同、优势互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强调“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贯通纪法法,衔接纪法罪,在第四条纪律处分工作原则中增写了“执纪执法贯通”的要求,并通过完善纪法衔接条款、推进党纪政务等处分相衔接、借鉴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充实相关内容等,推动综合运用党纪、国法规定的各种惩戒措施,做到精准执纪、纪法协同。各级党组织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贯彻,深刻理解把握主旨要义和实践要求,做到全面熟知掌握、准确规范使用,促进执纪执法贯通,形成纪法合力,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 完善纪法衔接条款,进一步明确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法行为的范围

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党员必然严于国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章等党规对党员的要求比法律要求更高,党员不仅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而且要严格遵循党章等党规,对自己提出更高要求。《条例》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既坚持纪法分开、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同时强调纪法贯通、纪法衔接。2015年修订《条例》时,按照纪在法前、纪法分开的原则,删除了大量与国家法律重复的条文,党的纪律特色更加鲜明,形成了“六项纪律”体系,并经党的十九大党章确定,一直延续至今。同时,为解决对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党员进行党纪处分的问题,在总则中专设“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一章,增写纪法衔接条款,实现了党纪和国法的有效衔接。

此次修订《条例》,进一步完善纪法衔接条款,明确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法行为的范围,在第三十条分三款有针对性地进行了细化规定。

针对实践中多发易发的违法行为,《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充实规定了党员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处分。同时,《条例》在第三十条新增第二款,落实党中央严肃财经纪律的要求,突出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惩戒,在坚持纪法分开原则和“六项纪律”体例的基础上,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行为的党纪处分作出规定,明确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视情节给予党纪处分。实践中,对有涉黄涉毒等违法行为的党员如何给予党纪处分,颇受关注,《条例》之前对此曾经有过相关规定。此次修订,在第三十条新增第三款,进一步明确“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释放对此类违法行为为严惩不贷的强烈信号。

《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与时俱进修订完善纪法衔接条款,为进一步实现执纪和执法有序衔接、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明确了方向,对于坚持贯通纪法法,衔接纪法罪,把执纪与执法统一起来,同向发力、精准发力,提供了更系统、更规范、更具体的依据和支撑。

### 匹配党纪政务等处,促进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

“对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相匹配。”《条例》在第四章“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中新增第二十八条规定,作为该章的总体性要求,统领该章各条规定。这是中央党内法规中第一次就党纪政务等处相匹配作出明确规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党内监督全覆盖基础上,实现了对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建立健全党纪处分体系与政务处分等法律处分体系并行的机制,强化了对权力监督的全覆盖和有效性。

纪检监察机关一体履行纪律检查、国家监察两项职责,既依据党的纪律开展监督执纪,又依据国家法律进行监督执法,既审查党员违纪问题,又调查公职人员职务违法犯罪问题,必须用好党纪和国法“两把尺子”,通过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有序衔接、相互贯通,使执纪执法同向发力、精准发力。这就需要在处置程序上有机融合、处分档次上相互匹配,实现执纪执法贯通,发挥党纪和国法的协同作用。

落实落细“党纪政务等处相匹配”要求,《条例》第十一条明确,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党员,同时在党内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第三十五条要求,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第四十一条规定,担任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的党员干部违犯党纪受到处分,需要对其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进行调整的,参照本条例关于党外职务的规定执行。同时,《条例》与组织处理规定等制度有机衔接,如新增的第十四条第一款明确,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需要同时进行组织处理的,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

《条例》立足执纪执法工作实际,与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有效衔接,与组织处理规定等党内法规贯通协调,进一步严密制度规范,使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一体推进,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精准有序对接,做到精准执纪、纪法协同。

### 推动党内法规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

法律是对全体公民的要求,党内法规制度是对全体党员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必须努力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

纪法贯通、纪法衔接,不仅是在目标任务、措施适用等方面贯通衔接,也是纪法理念的相互融合、法治理念的共同遵循。《条例》充分借鉴吸收国家法律法规的法理蕴含及相关法理原则、认定规则,充实从轻减轻处分情形,新增存在退赔违纪所得情形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完善党纪处分影响期计算规则,共同违纪数额认定标准、经济损失计算规则等内容。

被审查党员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处分影响期如何计算是纪律审查实践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对此,《条例》新增第二十一条明确党纪处分影响期计算规则,党员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其影响期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影响期与新处分影响期之和。

同时,此次修订《条例》,借鉴刑法关于共同犯罪中各行为入犯罪数额的认定规则,将在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修改为按照“个人参与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此外,《条例》第四十二条进一步完善经济损失计算标准,明确“计算经济损失应当计算立案时已经实际造成的全部财产损失,包括为挽回违纪行为所造成损失而支付的各种开支、费用。立案后至处理前持续发生的经济损失,应当一并计算在内”。

《条例》借鉴刑事法律规则对相关条款加以完善,使纪法贯通更加顺畅,执纪执法更加精准有效,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监督执纪执法有效性,更好促进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的融合。

新修订的《条例》完善了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加强了纪法衔接,充实了违纪情形,细化了处分规定,是党组织执行和维护纪律的基本标尺。各级党组织要从严抓好纪律建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方奔